

# 华中农业大学

校研务〔2021〕30号

## 关于印发《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 开题报告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校属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院

2021年9月29日

# 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（以下简称“开题报告”）是开展学位论文工作的基础，是研究生培养过程的重要环节。为

3. 选题应切实可行。要根据导师的研究方向，考虑本学科的科研基础和实验条件，并结合研究生本人的基础和兴趣，考虑研究所需时间，选择适合的论文题目。

#### 第四条 开题报告参考文献要求和撰写规范

研究生应在大量掌握有关文献资料的基础上，全面介绍和分

因特殊原因未能按规定开题的研究生，应申请延期开题，申请人需填写《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开题报告延期申请表》，最长延期不得超过12个月。

**第七条** 为保证课题研究时间和学位论文质量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开题时间与论文答辩至少间隔10个月；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开题时间与论文答辩至少间隔12个月；博士研究生开题时间与论文答辩至少间隔18个月。

#### 第四章 开题报告论证小组

**第八条** 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工作由学院统一组织，学院按一级学科、二级学科、专业学位类别（领域）或课题组等成立



(七) 宣读决议。研究生本人及列席人员回到会场，论证小组组长现场宣布学位论文开题是否通过的决定，同时在《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论证意见》上填写评审结果。

(八) 修改意见

**第十四条** 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通过后，原则上不得更改学位论文选题。在学位论文撰写过程中，若根据课题研究需要，确需对研究课题进行重大调整的，研究生须填写《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题目变更申请表》，经导师同意、学院审批后，按照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程序重新组织开题。

**第十五条** 研究生对开题报告评审结果如有异议，可在开题报告会结束之日起10日内，向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，并在接到书面申诉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当事人。

## 第七章 附则

**第十六条**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自2020级研究生开始执行，2019级及以前研究生参照执行。

为答辩不及格者，在答辩委员会成员及导师指导下，限期十个工作日内重新撰写开题报告，经导师审核后，由开题报告论证小组重新审核。开题报告审核不合格者，由开题报告论证小组出具开题报告不合格通知单，限期一个月内重新撰写开题报告。开题报告审核合格者，由开题报告论证小组出具开题报告合格通知单，作为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依据。开题报告审核合格者，由开题报告论证小组出具开题报告合格通知单，作为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依据。开题报告审核合格者，由开题报告论证小组出具开题报告合格通知单，作为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依据。

第十二条 研究生院、学位办、各学院分管领导、研究生教学秘书、院系负责人等应加强对开题报告审核工作的指导和监督。

## 第六章 开题结果及处理

第十三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评审结果分为“通过”和“不通过”两类。“通过”者方可进入学位论文正式撰写环节。

“不通过”者，须根据开题报告论证小组评审意见进行修改。硕士研究生在2个月内重新开题，博士研究生在3个月内重新开题。开题时间以研究生一体化系统中的最后开题通过记录为准。

累计两次开题报告不通过，认为不宜继续培养的，依据《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细则（修订）》，硕士研究生按硕士生学籍管理规定，博士生按博士生学籍管理规定办理。